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霞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副总裁、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李霞女士的辞职申请。李霞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霞女士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14,600股，辞职后，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李霞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霞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